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7號

原告 周怡棻
金巧惠
鄧琳縈
林琬娟
楊惠雯
羅逸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以原告即應各自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李依芳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			
編號	姓名	請求項目	應徵收裁判費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1	周怡棻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 資遣費：235,081元。 失業給付差額：65,892元。 勞工退休金：66,536元。 合計：367,509元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</p>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：3,970元 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部分原應徵收裁判費3,31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,207元（計算式：$3,310元 \times 2/3 = 2,207元$），應繳納裁判費1,763元（計算式：$3,970元 - 2,207元 = 1,763元$）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應徵收裁判費：3,000元。</p> <p>三、共計應繳納4,763元。</p>
2	金巧惠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 資遣費：132,095元。 失業給付差額：50,550元。 勞工退休金：33,771元。 業績獎金：12,608元。 合計：229,024元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</p>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：2,430元 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、業績獎金部分原應徵收裁判費1,88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,253元（計算式：$1,880元 \times 2/3 = 1,253元$），應繳納裁判費1,177元（計算式：$2,430元 - 1,253元 = 1,177元$）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應徵收裁判費：3,000元。</p> <p>三、共計應繳納4,177元。</p>
3	鄧琳縈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 資遣費：286,886元。 失業給付差額：160,344元。 勞工退休金：82,012元。 業績獎金：12,608元。 合計：541,850元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</p>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：5,950元 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、業績獎金部分原應徵收裁判費4,19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,793元（計算式：$4,190元 \times 2/3 = 2,793元$），應繳納裁判費3,157元（計算式：$5,950元 - 2,793元 = 3,157元$）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應徵收裁判費：3,000元。</p> <p>三、共計應繳納6,157元。</p>
4	林琬娟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</p>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</p>

		<p>資遣費：327,290元。 失業給付差額：164,934元。 勞工退休金：163,553元。 業績獎金：14,997元。 合計：670,774元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</p>	<p>原應徵收裁判費：7,380元 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、業績獎金部分原應徵收裁判費5,51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,673元（計算式：5,510元\times2/3=3,673元），應繳納裁判費3,707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—3,673元=3,707元）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應徵收裁判費：3,000元。</p> <p>三、共計應繳納6,707元。</p>
5	楊惠雯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 資遣費：185,390元。 失業給付差額：168,678元。 勞工退休金：49,522元。 業績獎金：30,691元。 特休未休工資：19,038元。 合計：453,319元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</p>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：4,960元 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、業績獎金、特休未休工資部分原應徵收裁判費3,09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,060元（計算式：3,090元\times2/3=2,060元），應繳納裁判費2,900元（計算式：4,960元—2,060元=2,900元）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應徵收裁判費：3,000元。</p> <p>三、共計應繳納5,900元。</p>
6	羅逸雯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 資遣費：301,795元。 失業給付差額：120,812元。 勞工退休金：92,511元。 業績獎金：24,426元。 合計：539,544元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</p>	<p>一、財產權部分： 原應徵收裁判費：5,840元 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、業績獎金部分原應徵收裁判費4,52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,013元（計算式：4,520元\times2/3=3,013元），應繳納裁判費2,827元（計算式：5,840元—3,013元=2,827元）。</p> <p>二、非財產權部分： 應徵收裁判費：3,000元。</p> <p>三、共計應繳納5,827元。</p>